

证券代码：833212

证券简称：捷瑞流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12	捷瑞流体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 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审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王之岩、电话 0411-66007953 传真 0411-86301511、邮箱 jieruiliuti@dljierui.com、联系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萍街 5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